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 目 录

释 义 .....	2
正 文 .....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公司的业务 .....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6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9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3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证书.....	105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09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注册专利.....	122

## 释 义

在《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张恒春药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恒春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系张恒春药业前身
医药公司	指	芜湖张恒春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全资子公司并于2022年4月转让，2022年11月注销
医药科技	指	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恒春亳州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亳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昌富享	指	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昌共创	指	安徽恒昌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创投	指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华创投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西部基金	指	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岭澜基金	指	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诺祁	指	湖州诺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浙矿	指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化金马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利化工	指	通化市三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裕思明	指	北京裕思明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杰美生	指	香港杰美生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Jie Mei Sheng Health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华实投资	指	华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英文名称为 China Truthfu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张恒春国药	指	张恒春国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

		的公司,英文名称为 ZHANG HENG CHUN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捷马资本	指	捷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英文名称为 Jie 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翔玉恒昌	指	河南翔玉恒昌企业管理中心
司辰昱霄	指	芜湖司辰昱霄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众环审字(2024)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

0300714 号《审计报告》		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方亚事评估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所涉及的其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972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00162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05098 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股转系统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股转系统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	---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00658-00004 号

**致：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张恒春药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张恒春药业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第三方法律意见书或公司的文件进行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第三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董事会已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4年5月11日，张恒春药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张恒春药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主办券商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有效期等;

2. 起草、修订、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3.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审核等手续,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必要事宜;

7.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

8.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 **(四)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符合《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公司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挂牌的核准与同意。

综上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挂牌的核准与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张恒春药业系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经芜湖市市监局核准登记的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9963211N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伟杰
注册资本	3,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0 号
经营范围	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露剂，合剂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研发、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植物提取物、保健品、化妆品、畜禽饲料添加剂的研发、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控的），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为两年以上

1.如《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张恒春药业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芜湖市市监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芜湖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719963211N 的《营业执照》。

2.公司的前身张恒春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如《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张恒春药业系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经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恒春药业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且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张恒春药业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如《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

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恒春药业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23年11月15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育展示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3]51号），同意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展示，证券简称为“张恒春”，证券代码为“200017”。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上述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融资及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恒春药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张恒春药业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总经理、4名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组成，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采供部、生产部、营销中心、技术管理部（研究院）、设备部、质量管理部、行政部、审计监察部等多个部门。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恒春药业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张恒春药业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2) 如《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张恒春药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均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2024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所列示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股转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恒春药业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 2. 合法合规经营

(1) 如《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经依据医药行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许可。

(2) 如《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并制定了规范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的执行。

(3)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恒春药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业务明确

（1）如《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张恒春药业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审计报告》，张恒春药业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31,339.10 万元和 33,056.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 和 99.72%。报告期内张恒春药业主营业务突出。

##### 2. 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张恒春药业工商登记资料、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张恒春药业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根据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4月22日，张恒春药业与财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张恒春药业聘请财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所经办律师登录股转系统公司网站（<https://www.neeq.com.cn>）核查，财通证券已经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张恒春药业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财通证券已完成关于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恒春药业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张恒春有限的成立及其演变

如《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除已在《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前身张恒春有限成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的设立

####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21年9月17日，张恒春有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主要决议：同意张恒春有限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2021年10月2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21年7月31日，张恒春有限（母公司单体）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19,891,094.54元。

(3) 2021年10月30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7月31日,张恒春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25,508.9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6,675.03万元。

(4) 2021年11月15日,张恒春有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主要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19,891,094.54元,按照1:0.2502的比例折合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折股后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人民币89,891,094.5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张恒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5) 2021年11月15日,张恒春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6) 2021年12月6日,芜湖市市监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芜)市监名登变字[2021]第1172号),核准张恒春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2021年12月12日,张恒春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设立、《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

(8) 2021年12月13日,大信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2日张恒春药业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张恒春有限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000万元。

(9) 2021年12月23日,张恒春药业于芜湖市市监局办理完成股份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 如《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恒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共同签订了《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税务财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公司设立过程中资产评估、审计及验资情况

### (1) 审计

2021 年 10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张恒春有限（母公司单体）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19,891,094.54 元。

### (2) 资产评估

2021 年 10 月 30 日，北方亚事评估对张恒春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张恒春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25,508.9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6,675.03 万元。

### (3) 验资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张恒春药业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张恒春有限的净资产 119,891,094.54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北方亚事评估、大信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 4. 公司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情况

2023年8月1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针对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300306号)及《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差异的说明》,认定公司因审计调整,导致其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减少9,707,904.41元,追溯调整后审定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0,183,190.13元。因追溯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仍大于公司转成股本的净额,故净资产折股基准日股本仍实际到位,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需要变更为80,183,190.13元。

2023年10月14日,张恒春药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由于审计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财务报表净资产数值发生了变化,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折股方案调整为: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0,183,190.13元,折合为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金额80,183,190.1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仍大于公司转成股本的净额,故净资产折股基准日股本仍实际到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就上述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事项签署了《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上述调整后的方案进行补充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未来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本次追溯调整公司净资产事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须补缴相关税款和罚款,本人将及时、全额缴交该等税款和罚款,并对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恒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及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组建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组建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如《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

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如《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如《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资明细表等资料，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发放工资，并依法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并聘任了独立董事，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采供部、生产部、营销中心、技术管理部（研究院）、设备部、质量管理部、行政部、审计监察部等多个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



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资产、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伟杰	2,556.8275	85.2276%	净资产折股
2	恒昌富享	142.0460	4.7349%	净资产折股
3	恒昌共创	142.0460	4.7349%	净资产折股
4	安徽创投	90.8984	3.0299%	净资产折股
5	安华创投	68.1821	2.2727%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3,021.8122	80.5817%
2	恒昌共创	171.3636	4.5697%
3	恒昌富享	171.3636	4.5697%
4	安徽创投	109.6594	2.9243%
5	西部基金	87.2093	2.3256%
6	安华创投	82.2546	2.1935%

7	岭澜基金	43.6047	1.1628%
8	湖州诺祁	35.5887	0.9490%
9	湖州浙矿	27.1439	0.7238%
合计		<b>3,750.0000</b>	<b>100.00%</b>

根据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王伟杰

王伟杰，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50219541029\*\*\*\*，住址为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

#### 2. 恒昌富享

根据恒昌富享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昌富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G4AAW2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伟杰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4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0号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昌富享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昌富享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 资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王伟杰	货币	436.60	29.6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赵林	货币	67.85	4.60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3	李宝	货币	61.95	4.20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4	杨永麒	货币	59.00	4.00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5	沈葛生	货币	53.10	3.60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6	杨旋	货币	53.10	3.60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7	吕惠	货币	53.10	3.60	有限合伙人	医药科技副总经理
8	高航	货币	50.15	3.40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9	袁震	货币	47.20	3.20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部长
10	陈赋	货币	41.30	2.8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	陈鹏翔	货币	41.30	2.80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2	陈元青	货币	41.30	2.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13	许中伟	货币	41.30	2.80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4	章发	货币	41.30	2.80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5	王宗修	货币	41.30	2.80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6	吴琼	货币	38.35	2.6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17	胡刘秀	货币	35.40	2.4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管理部部长
18	吴展	货币	32.45	2.20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19	杨志军	货币	32.45	2.20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20	雍磊	货币	23.60	1.60	有限合伙人	省区经理
21	王晶晶	货币	20.65	1.4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部部长
22	杨苏华	货币	20.65	1.40	有限合伙人	化验室主任
23	陈照明	货币	14.75	1.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4	桑丹丹	货币	14.75	1.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5	张成	货币	11.80	0.80	有限合伙人	采供部部长
26	丁学虎	货币	11.80	0.8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7	汤广文	货币	11.80	0.80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
28	贺倩倩	货币	11.80	0.80	有限合伙人	化验室副主任
29	张先元	货币	11.80	0.8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0	宋平	货币	11.80	0.8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31	石开勇	货币	11.80	0.80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任
32	李兰	货币	11.80	0.8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部副部长
33	余春苗	货币	11.80	0.8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管理部副部长
34	张丽	货币	5.90	0.4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合计		—	1,475.00	100.00	—	—

根据恒昌富享的工商登记资料、恒昌富享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昌富享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3. 恒昌共创

根据恒昌共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昌共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恒昌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G49N94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伟杰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4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0号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昌共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昌共创系公司核心管理层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王伟杰	货币	324.50	22.00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
2	郑勇	货币	354.00	24.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黄道品	货币	265.50	18.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王昌兵	货币	177.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5	程良成	货币	177.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6	张忠	货币	177.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合计	—	1,475.00	100.00	—	—

根据恒昌共创工商登记资料、恒昌共创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昌共创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4. 安徽创投

根据安徽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徽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7756883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先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9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4 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参与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安徽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安徽创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徽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安徽创投填写的调查表、安徽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徽创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时间为2014年5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01943。安徽创投的实际控制人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西部基金

根据西部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西部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8NKREP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5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路62号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西部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西部基金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西部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桐城经开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贇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根据西部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西部基金系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 SVE010，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安华创投

根据安华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华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威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华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安华创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华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00
2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00
3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1.4286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1.4286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00	10.2857
6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6.2857
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6.2857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7143
9	阜阳市颖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7143
10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8571
合计		<b>350,000.00</b>	<b>100.00</b>

根据安华创投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华创投系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CJ944，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岭澜基金

根据岭澜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岭澜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P06MT8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岭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一路 5 号 1-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岭澜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岭澜基金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岭澜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岭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00	3.333	普通合伙人
2	杨建南	700.00	23.333	有限合伙人
3	龙虎	700.00	23.333	有限合伙人
4	李昊清	6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5	周惠胜	3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6	田洪梅	3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戴继忠	3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根据岭澜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岭澜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 SXV326，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 湖州诺祁

根据湖州诺祁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州诺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诺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L1AX9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8幢A座-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州诺祁的工商登记资料、湖州诺祁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州诺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0.6211	普通合伙人
2	支杰	500.00	62.1118	有限合伙人
3	李宏	100.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4	李寿东	100.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5	陆清源	100.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5.00	100.00	—

根据湖州诺祁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州诺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 SXD021，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9. 湖州浙矿

根据湖州浙矿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州浙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PKE4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7层1709-35室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31日至2070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州浙矿的工商登记资料、湖州浙矿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州浙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3	陆清源	570.00	5.70	有限合伙人
4	支杰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王剑舟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郑少伟	120.00	1.20	有限合伙人
7	丁梅琴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黄秋芳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马超超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陆利国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吴莉琼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缪露妍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湖州浙矿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州浙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LT116，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张恒春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张恒春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已经合法继承了张恒春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张恒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公司法律主体变化，除需要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伟杰直接持有公司 3,021.81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5817%，此外王伟杰通过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恒昌富享、恒昌共创分别控制公司 4.5697% 股份，王伟杰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系公司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伟杰直接持有公司 80.5817% 股份，并且作为持股平台恒昌共创、恒昌富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恒昌共创、恒昌富享分别控制公司 4.569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7211% 的股份。

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伟杰一直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并掌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且王伟杰向公司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多数，因此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王伟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 （五）公司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设置及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相关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1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 6月30日	<b>增资方：</b> 安徽创投 <b>其他方：</b> 王伟杰、张恒春有限	1.《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4.公司的治理”、“5.甲方权利”之“5.1 信息知情权、5.2 优先认购权、5.3 反稀释、5.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5.5 优先清算权、5.6 转让便利、5.7 最惠待遇权”。 2.《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主要包括：“1.业绩承诺、2.其他承诺、3.股权回购、4.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王伟杰、安徽创投签署《关于解除<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条款及<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各方确认前述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生效时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随之终止。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相关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2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 7月27日	<b>增资方:</b> 安华创投 <b>其他方:</b> 王伟杰、张恒春有限公司	1.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5. 甲方权利”之“5.1 信息知情权、5.2 优先认购权、5.3 反稀释、5.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5.5 优先清算权、5.6 转让便利、5.7 最惠待遇权”。 2. 《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主要包括：“1. 业绩承诺、2. 其他承诺、3. 股权回购、4. 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5. 约定和承诺、7.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8. 信息知情权、9. 优先认购权、10. 反稀释、11. 转让便利、12. 最惠待遇”。	2023年3月25日，公司与王伟杰、安华创投签署《关于涉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前述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生效时终止或豁免履行，前述协议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且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
3	《股份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	2022年 12月25日	<b>转让方:</b> 王伟杰 <b>受让方:</b> 湖州诺祁、湖州浙矿	转让方与受让方约定，出现协议约定特定事项时由转让方回购受让方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3年3月25日，公司、王伟杰分别与湖州诺祁、湖州浙矿签署《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前述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4	《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2023年 1月15日	<b>增资方:</b> 岭澜基金 <b>目标方:</b>	《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 增资方的特殊权利”之全部	2023年3月27日，公司与王伟杰、岭澜基金签署《关于安徽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相关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p>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p> <p>《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p>		张恒春药业	<p>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包括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知情权、转让便利)。</p> <p>《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包括业绩承诺、其他承诺、股权回购、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约定与承诺、违约责任等条款)。</p>	<p>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时岭澜基金不可撤销的放弃《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增资方的特殊权利”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自始不享有且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5	<p>《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p> <p>《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西部</p>	2023年1月15日	<p><b>增资方:</b> 西部基金</p> <p><b>目标方:</b> 张恒春药业</p>	<p>《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 增资方的特殊权利”之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包括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知情权、转让便利)。</p> <p>《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包括业绩承诺、其他承诺、股权回购、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约定与承诺、违约责任等条款)。</p>	<p>2023年3月28日，公司与王伟杰、西部基金签署《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西部基金放弃《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 增资方的特殊权利”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自始不享有且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该等条款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相关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截至《法律意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解除、终止或不可撤销的放弃，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均已解除、终止或不可撤销的放弃，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相关规定。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2000年6月，张恒春有限设立

（1）芜湖市人民政府同意通化金马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设立新公司

2000年5月24日，芜湖市人民政府、通化金马与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共同签订《协议书》，确认通化金马承债式全部接受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资产和债务，通化金马承诺并购前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所欠缴的税款一次性清偿、拖欠的银行贷款利息一次性偿还并按期支付新发生的利息。

2000年6月14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62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4月30日，不考虑土地价值、中成药产品许可证等无形资产价值的情况下，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746.38万元。

2000年6月20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改制方案，并出具《关于同意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债式兼并张恒春制药厂的批复》（芜政秘[2000]99号），同意通化金马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成立新公司，新公司接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所有资产和债务。

### **（2）芜湖市人民政府同意三利化工承担通化金马关于兼并收购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全部权利义务**

2000年5月26日，通化金马当时的控股股东三利化工与闫永生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3,500万元设立张恒春有限，其中三利化工以实物及现金出资3,450万元，占出资比例98.60%；闫永生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出资比例1.40%。

2000年6月30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三利化工有限公司承担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民事责任的通知》（芜政办秘[2000]97号），同意通化金马兼并张恒春制药厂协议中规定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三利化工承担。

### **（3）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设立张恒春有限**

2000年6月19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经贸[2000]151号），同意三利化工与闫永生共同出资设立张恒春有限，总投资额5,000万元，注册资金3,500万元，其中三利化工出资3,450万元，占注册资本98.60%，闫永生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1.40%。



2000年6月22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化市三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0366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6月21日，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5,048,457.36元。

2000年6月23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开验字（2000）第023号），张恒春有限截至2000年6月23日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三利化工分别以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为来源于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作价15,048,457.36元及货币1,950万元实际出资，闫永生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50万元。

2000年6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设立登记事项。

张恒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利化工	3,450	3,450	98.57%
2	闫永生	50	50	1.43%
合计		3,500	3,500	100%

注：根据通化金马披露的公告，2000年7月三利化工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成为通化金马第一大股东。

## 2. 2000年7月，张恒春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0年7月20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通化市三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368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6月30日，三利化工拟用于出资张恒春有限的无形资产价值3,028万元，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恒春奇圣胶囊等6种药品的注册商标、生产许可证、药品证书、生产技术、诀窍、配方及“张恒春”老字号的附加价值。

2000年7月24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各方同意三利化工增资14,5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1,500万元，无形资产3,000万元），闫永生原出资额不变，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0年7月28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开验字（2000）第033号），验证截至2000年7月28日，张恒春有限增加资本人民币14,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8,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8,000万元。

2000年7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利化工	17,950	17,950	99.72%
2	闫永生	50	50	0.28%
合计		<b>18,000</b>	<b>18,000</b>	<b>100%</b>

### 3. 2000年8月，张恒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8月1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利化工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99.72%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17,950万元转让给裕思明。

2000年8月3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裕思明	17,950	17,950	99.72%
2	闫永生	50	50	0.28%
合计		<b>18,000</b>	<b>18,000</b>	<b>100%</b>

### 4. 2000年8月，张恒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8月23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各方一致同意裕思明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2.72%股权转让给吕长福；闫永生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0.28%股权转让给吕长福，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0年8月，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裕思明	17,460	17,460	97%
2	吕长福	540	540	3%
合计		<b>18,000</b>	<b>18,000</b>	<b>100%</b>

### 5. 2001年2月，张恒春有限减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通化金马披露的公告，通化金马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若通化金马竞买奇圣胶囊全部技术及生产经销权成功，拟实际出资 2,586.8 万元购买张恒春有限减资后的 97% 股权。通化金马就竞买奇圣胶囊全部技术及生产经销权及收购张恒春有限 97% 股权事项进行了评估、审计、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等程序。

2000 年 9 月 16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8 亿元减至 2,600 万元，其中裕思明减至 2,522 万元，吕长福减至 78 万元。本次减资以评估后的“短期投资”及“预付帐款”作价支付方式进行，减资后裕思明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的 97% 股权全部转让给通化金马。

2000 年 10 月 10 日，裕思明与通化金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0 年 10 月 2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确认同意张恒春有限减资至 2,600 万元，张恒春有限在就前述减资事宜先后进行了三次公告。

2000 年 10 月 30 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验字(2000)第 6012 号），截至 2000 年 10 月 20 日止，张恒春有限减少投入资本 15,4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600 万元。

2001 年 2 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减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化金马	2,522	2,522	97%
2	吕长福	78	78	3%
	合计	2,600	2,600	100%

## 6. 2004 年 5 月，张恒春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 日，经张恒春有限股东会决议，以王伟杰为代表的张恒春有限管理层人员受让通化金马所持张恒春有限 97% 的股权，双方同意以股权受让方代替通化金马偿还其对张恒春有限的 8,193 万元欠款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同时考虑到

未来清产核资及双方往来清账的需要，同意王伟杰、吕长福分别将各自所持有张恒春有限 3%的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作价 156 万元转让给通化金马。

2004 年 4 月 2 日，通化金马与王伟杰以及通化金马、吕长福与王伟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4 年 5 月 27 日，通化金马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以王伟杰为代表的张恒春有限管理层人员收购通化金马所持张恒春有限 97%的股权事宜。

2004 年 5 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132	2,132	82%
2	通化金马	156	156	6%
3	刘仁礼	52	52	2%
4	曹成	52	52	2%
5	潘新义	52	52	2%
6	赵志强	52	52	2%
7	杨柳	52	52	2%
8	宣卫廉	26	26	1%
9	张忠	26	26	1%
合计		2,600	2,600	100%

## 7. 2005 年 4 月，张恒春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4 日，为激励公司经营团队，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七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2%的股权转让给王春龙，3%的股权转让给董彦财，1%股权转让给赵志强，2%的股权转让给费维龙，1%的股权转让给湛叶志，1%的股权转让给郭家骅，1%的股权转让给许永胜。

2005 年 3 月 26 日，王伟杰分别与王春龙、董彦财、赵志强、费维龙、湛叶志、郭家骅、许永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5 年 4 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05 年 7 月 17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激励股东努力工作，增强责任感，尽职尽责，为公司创造利润最大化，同意以下调整：（1）前述王伟杰

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无偿转让股权”相关条款修改为“分期付款内容”；（2）同意发生下列之一情况，转让方经股东会批准后可以收回受让方未缴清转让款的股份：①受让方不再在公司工作，又未缴清转让款；②受让方在未缴清转让款的情况下，自愿退还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③受让方在三年内未缴清转让款。（3）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为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1,846	1,846	71%
2	通化金马	156	156	6%
3	赵志强	78	78	3%
4	董彦财	78	78	3%
5	刘仁礼	52	52	2%
6	曹成	52	52	2%
7	潘新义	52	52	2%
8	杨柳	52	52	2%
9	王春龙	52	52	2%
10	费维龙	52	52	2%
11	宣卫廉	26	26	1%
12	张忠	26	26	1%
13	湛叶志	26	26	1%
14	郭家骅	26	26	1%
15	许永胜	26	26	1%
合计		<b>2,600</b>	<b>2,600</b>	<b>100%</b>

## 8. 2005年8月，张恒春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9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湛叶志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同意王伟杰将持有张恒春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刘放之，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湛叶志与王伟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湛叶志不再在公司工作且未缴纳股权转让款，根据约定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1%股权退还王伟杰。

2005年8月3日，刘放之与王伟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伟杰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5%的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130万元转让给刘放之。

2005年8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1,742	1,742	67%
2	通化金马	156	156	6%
3	刘放之	130	130	5%
4	赵志强	78	78	3%
5	董彦财	78	78	3%
6	刘仁礼	52	52	2%
7	曹成	52	52	2%
8	潘新义	52	52	2%
9	王春龙	52	52	2%
10	费维龙	52	52	2%
11	杨柳	52	52	2%
12	宣卫廉	26	26	1%
13	张忠	26	26	1%
14	郭家骅	26	26	1%
15	许永胜	26	26	1%
合计		2,600	2,600	100%

### 9. 2014年3月，张恒春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5日，通化金马与王伟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通化金马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6%的股权以156万元转让给王伟杰。

2014年3月8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化金马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6%的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156万元转让给王伟杰，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1,898	1,898	73%
2	刘放之	130	130	5%
3	赵志强	78	78	3%
4	董彦财	78	78	3%
5	刘仁礼	52	52	2%
6	曹成	52	52	2%
7	潘新义	52	52	2%
8	王春龙	52	52	2%
9	费维龙	52	52	2%
10	杨柳	52	52	2%
11	宣卫廉	26	26	1%
12	张忠	26	26	1%
13	郭家骅	26	26	1%
14	许永胜	26	26	1%

合计	2,600	2,600	100%
----	-------	-------	------

### 10. 2015年6月，张恒春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放之将持有张恒春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董彦财将持有张恒春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同日，刘放之、董彦财分别与王伟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6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106	2,106	81%
2	赵志强	78	78	3%
3	刘仁礼	52	52	2%
4	曹成	52	52	2%
5	潘新义	52	52	2%
6	王春龙	52	52	2%
7	杨柳	52	52	2%
8	费维龙	52	52	2%
9	宣卫廉	26	26	1%
10	张忠	26	26	1%
11	郭家骅	26	26	1%
12	许永胜	26	26	1%
合计		2,600	2,600	100%

### 11. 2016年11月，张恒春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3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费维龙将持有张恒春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同日，费维龙与王伟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1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158	2,158	83%
2	赵志强	78	78	3%
3	刘仁礼	52	52	2%

4	曹成	52	52	2%
5	潘新义	52	52	2%
6	杨柳	52	52	2%
7	王春龙	52	52	2%
8	宣卫廉	26	26	1%
9	张忠	26	26	1%
10	郭家骅	26	26	1%
11	许永胜	26	26	1%
合计		<b>2,600</b>	<b>2,600</b>	<b>100%</b>

### 12. 2016年12月，张恒春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6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仁礼将持有张恒春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同日，刘仁礼与王伟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2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210	2,210	85%
2	赵志强	78	78	3%
3	曹成	52	52	2%
4	潘新义	52	52	2%
5	杨柳	52	52	2%
6	王春龙	52	52	2%
7	宣卫廉	26	26	1%
8	张忠	26	26	1%
9	郭家骅	26	26	1%
10	许永胜	26	26	1%
合计		<b>2,600</b>	<b>2,600</b>	<b>100%</b>

### 13. 2016年12月，张恒春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8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成将持有张恒春有限2%的股权、许永胜将持有张恒春有限1%股权、张忠将持有张恒春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同日，曹成、许永胜、张忠分别与王伟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2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314	2,314	89%
2	赵志强	78	78	3%
3	潘新义	52	52	2%
4	杨柳	52	52	2%
5	王春龙	52	52	2%
6	宣卫廉	26	26	1%
7	郭家骅	26	26	1%
合计		<b>2,600</b>	<b>2,600</b>	<b>100%</b>

#### 14. 2016年12月，张恒春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5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春龙将持有张恒春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2016年12月15日，王春龙与王伟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2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366	2,366	91%
2	赵志强	78	78	3%
3	潘新义	52	52	2%
4	杨柳	52	52	2%
5	宣卫廉	26	26	1%
6	郭家骅	26	26	1%
合计		<b>2,600</b>	<b>2,600</b>	<b>100%</b>

#### 15. 2017年1月，张恒春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2016年12月15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伟杰将所持张恒春有限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企业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同日，张恒春有限制定了合资公司章程、合营经营合同。

2016年12月15日，香港杰美生与王伟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伟杰将所持5%股权（对应130万元注册资本）参照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书》（芜诚资评报字[2016]第 113 号）确认张恒春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以 1.15 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 150 万人民币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2016 年 12 月 26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通知》（开管秘[2016]433 号），同意张恒春有限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2017 年 1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张恒春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7]2 号）。

2017 年 1 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236	2,236	86%
2	香港杰美生	130	130	5%
3	赵志强	78	78	3%
4	潘新义	52	52	2%
5	杨柳	52	52	2%
6	宣卫廉	26	26	1%
7	郭家骅	26	26	1%
合计		2,600	2,600	100%

#### 16. 2018 年 6 月，张恒春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8 年 4 月 23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香港杰美生持有张恒春有限 5% 的股权转为王伟杰所有，香港杰美生持股期间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归王伟杰行使，所承担的股东义务由王伟杰承担，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 年 4 月 23 日，香港杰美生与王伟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 年 5 月 16 日，依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皖 0291 民初 3980 号），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撤销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相关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恢复到 201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合法制定并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撤销王伟杰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5% 股权，将原香港杰美生持有张恒春有限 5% 股权恢复为王伟杰所有。

2018 年 6 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366	2,366	91%
2	赵志强	78	78	3%
3	潘新义	52	52	2%
4	杨柳	52	52	2%
5	宣卫廉	26	26	1%
6	郭家骅	26	26	1%
合计		2,600	2,600	100%

### 17. 2018 年 9 月，张恒春有限解除赵志强股东资格

2017 年 7 月 17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依法解除赵志强股东资格的议案、王伟杰出资购买原股东赵志强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3% 股权的议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赵志强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张恒春有限遂对其提起民事诉讼，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皖 0291 民初 3025 号），判决被告赵志强应当按照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协助原告张恒春有限办理赵志强退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8 月 29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执行裁定书》（（2018）皖 0291 执 903 号），裁定赵志强退出张恒春有限的股东身份，根据 2017 年 7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请芜湖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协助办理股东除名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9 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裁定执行完毕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444	2,444	94%
2	潘新义	52	52	2%
3	杨柳	52	52	2%

4	宣卫廉	26	26	1%
5	郭家骅	26	26	1%
合计		2,600	2,600	100%

关于张恒春有限与公司历史股东的纠纷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公司历史股东纠纷情况”。

### 18. 2018年9月，张恒春有限第十五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2018年7月15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伟杰以150万元对价向香港杰美生转让其持有张恒春有限5%的股权，企业类型由内资企业转变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7月15日，香港杰美生与王伟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各方确认，此次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无需重复支付。

2018年9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314	2,314	89%
2	香港杰美生	130	130	5%
3	潘新义	52	52	2%
4	杨柳	52	52	2%
5	宣卫廉	26	26	1%
6	郭家骅	26	26	1%
合计		2,600	2,600	100%

### 19. 2018年10月，张恒春有限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2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新义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2%的股权、郭家骅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2018年10月12日，王伟杰分别与潘新义、郭家骅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10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392	2,392	92%
2	香港杰美生	130	130	5%
3	杨柳	52	52	2%
4	宣卫廉	26	26	1%
合计		<b>2,600</b>	<b>2,600</b>	<b>100%</b>

## 20. 2018年11月，张恒春有限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8日，张恒春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柳将持有的张恒春有限2%股权、宣卫廉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1%股权转让给王伟杰。同日，张恒春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公司合营合同修正案。

2018年11月14日，王伟杰分别与杨柳、宣卫廉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11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芜经开外资备201800055），就前述股权变更情况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470	2,470	95%
2	香港杰美生	130	130	5%
合计		<b>2,600</b>	<b>2,600</b>	<b>100%</b>

## 21. 2019年2月，张恒春有限第十八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台港澳独资企业

2019年2月15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95%股权依据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拟产权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芜诚资评报字[2018]第311号）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参考作价，确定以1.184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2,924万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公司类型变更为台港澳独资企业。同日，张恒春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2月15日，王伟杰分别与香港杰美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为张恒春有限拟计划香港上市而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后由于赴港上市计划终止，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9年2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9年2月25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芜经开外资备201900013号），就前述股权变更情况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杰美生	2,600	2,600	100%
	合计	<b>2,600</b>	<b>2,600</b>	<b>100%</b>

## 22. 2020年12月，张恒春有限第十九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20年12月2日，张恒春有限股东香港杰美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95%股权（对应2,470万元注册资本）以1.184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2,924万元价格全部转回给王伟杰，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香港杰美生与王伟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各方确认，鉴于前次股权转让中，香港杰美生实际未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经各方一致同意，本次香港杰美生将张恒春有限95%股权按原股权转让价格转回给王伟杰，王伟杰无需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

2020年12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470	2,470	95%
2	香港杰美生	130	130	5%
	合计	<b>2,600</b>	<b>2,600</b>	<b>100%</b>

## 23. 2020年12月，张恒春有限第二十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20年12月14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5%股权（对应人民币13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以4.23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550万元转让给翔玉恒昌；（2）同意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10%股权（对应人民币26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以4.23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1,100万元转让给翔玉恒昌；（3）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伟杰、香港杰美生分别与翔玉恒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2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210	2,210	85%
2	翔玉恒昌	390	390	15%
	合计	2,600	2,600	100%

#### 24. 2020年12月，张恒春有限第二十一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7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5%股权（对应人民币13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以11.35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1,475万元转让给恒昌共创；（2）同意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5%股权（对应人民币13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以11.35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1,475万元转让给恒昌富享。

同日，翔玉恒昌分别与恒昌共创、恒昌富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以北方亚事评估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22-019号）确认的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依据，确定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10%股权作价2,950万元分别转让给恒昌共创、恒昌富享。

2020年12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210	2,210	85%
2	翔玉恒昌	130	130	5%
3	恒昌共创	130	130	5%
4	恒昌富享	130	130	5%
合计		<b>2,600</b>	<b>2,600</b>	<b>100%</b>

## 25. 2021年8月，张恒春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年6月30日，安徽创投、王伟杰与张恒春有限共同签署了《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新评（2021）177号）确认的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约定安徽创投以24.0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2,000万元，认购张恒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3.19万元，其余1,916.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7月27日，安华创投、王伟杰与张恒春有限共同签署了《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安华创投以24.0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1,500万元，认购张恒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2.40万元，其余1,43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7月27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恒春有限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2,745.59万元。

2021年8月，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210.00	2,210.00	80.49271%
2	翔玉恒昌	130.00	130.00	4.73487%
3	恒昌共创	130.00	130.00	4.73487%
4	恒昌富享	130.00	130.00	4.73487%
5	安徽创投	83.19	83.19	3.02995%
6	安华创投	62.40	62.40	2.27274%
合计		<b>2,745.59</b>	<b>2,745.59</b>	<b>100.00%</b>

## 26. 2021年9月，张恒春有限第二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19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4.73487%的股权（对应人民币130万元注册资本）以4.23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550万元转让给王伟杰，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翔玉恒昌与王伟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9月1日，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340.00	2,340.00	85.22758%
2	恒昌共创	130.00	130.00	4.73487%
3	恒昌富享	130.00	130.00	4.73487%
4	安徽创投	83.19	83.19	3.02995%
5	安华创投	62.40	62.40	2.27274%
合计		<b>2,745.59</b>	<b>2,745.59</b>	<b>100%</b>

## 27. 2021年12月，张恒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张恒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张恒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完成后，张恒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伟杰	2,556.8275	85.2276%	净资产折股
2	恒昌共创	142.0460	4.7349%	净资产折股
3	恒昌富享	142.0460	4.7349%	净资产折股
4	安徽创投	90.8984	3.0299%	净资产折股
5	安华创投	68.1821	2.27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 28. 2022年12月，张恒春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5日，王伟杰分别与湖州浙矿、湖州诺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公司0.75%股份（对应公司22.50万股股份）以26.70元/股的价格合计作价600.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湖州浙矿；王伟杰将其持有公司0.9833%股份（对应

公司 29.50 万股股份) 以 26.70 元/股的价格合计作价 787.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湖州诺祁。

2022 年 12 月 25 日, 王伟杰分别与湖州浙矿、湖州诺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各方约定以股份转让价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作为股权交割日。湖州诺祁、湖州浙矿均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履行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并成为公司股东。

2023 年 1 月 15 日, 张恒春药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表决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张恒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504.8275	83.4943%
2	恒昌共创	142.0460	4.7349%
3	恒昌富享	142.0460	4.7349%
4	安徽创投	90.8984	3.0299%
5	安华创投	68.1821	2.2727%
6	湖州诺祁	29.5000	0.9833%
7	湖州浙矿	22.5000	0.75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9. 2023 年 2 月, 张恒春药业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 月 15 日, 岭澜基金与张恒春药业及其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岭澜基金参照本轮投前估值 8.3 亿元以 27.667 元/股的价格出资 1,000 万元, 认购张恒春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36.1446 万元, 其余 963.85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1 月 15 日, 西部基金与张恒春药业及其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西部基金参照本轮投前估值 8.3 亿元以 27.667 元/股的价格出资 2,000 万元, 认购张恒春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72.2892 万元, 其余 1,927.7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1 月 15 日, 张恒春药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表决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 张恒春药业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08.4338 万元。

2023年2月，芜湖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恒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504.8275	80.5817%
2	恒昌共创	142.0460	4.5697%
3	恒昌富享	142.0460	4.5697%
4	安徽创投	90.8984	2.9243%
5	西部基金	72.2892	2.3256%
6	安华创投	68.1821	2.1935%
7	岭澜基金	36.1446	1.1628%
8	湖州诺祁	29.5000	0.9490%
9	湖州浙矿	22.5000	0.7238%
合计		<b>3,108.4338</b>	<b>100.00%</b>

### 30. 2023年3月，张恒春药业第二次增资

2023年3月10日，张恒春药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协商后，全体股东表决同意以截至2023年2月18日公司的总股本31,084,338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4.845071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6,415,662股的方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恒春药业注册资本由3,108.4338万元增加至3,750.00万元。

2023年3月，芜湖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恒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3,021.8122	80.5817%
2	恒昌共创	171.3636	4.5697%
3	恒昌富享	171.3636	4.5697%
4	安徽创投	109.6594	2.9243%
5	西部基金	87.2093	2.3256%
6	安华创投	82.2546	2.1935%
7	岭澜基金	43.6047	1.1628%
8	湖州诺祁	35.5887	0.9490%
9	湖州浙矿	27.1439	0.7238%
合计		<b>3,75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二）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企业改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相关国企改制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控股股东，公司前身系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已撤销）于 1992 年 8 月全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2000 年，为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且当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处于长期亏损状态，芜湖市人民政府与通化金马就并购重组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设立张恒春有限的改制计划达成合作意向，具体改制经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1. 2000 年 6 月，张恒春有限设立”所述。

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芜政秘[2023]12 号），确认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改制过程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意见，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

## （三）公司历史沿革程序完备性的核查说明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王伟杰及登录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张恒春有限历史上先后经历两次承债式收购，分别为 2000 年 6 月通化金马承债式收购芜湖张恒春制药厂、2004 年 5 月以王伟杰为代表的张恒春有限管理层承债式受让通化金马所持公司 97% 股权。

由于公司早期的股权变动距今时间较久、部分历史股东已无法联系、部分历史资料文件已无法提供等客观原因，特别是自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改制设立张恒春有限且由闫永明、三利化工、裕思明及通化金马实际控制期间（2000 年 6 月-2004 年 5 月），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取得彼时股权变动相关的全部款项支付凭证、协议文件等核查资料。

虽然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收集和查阅张恒春有限提供的部分书面资料，并在此基础上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走访、对部分历史股东及相关方进行访谈、公开渠道查询以及取得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等多种方式进行必要且可行的核查和验证，但对上述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判断仍然受限于本所经办律师能够收集和查阅到的张恒春有限相关书面资料。

#### （四）公司历史股东纠纷情况

##### 1. 赵志强、杨柳、宣卫廉、郭家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王伟杰关于股东会决议程序瑕疵的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诉讼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公司曾经于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多次调整股权结构，公司历史股东赵志强、郭家骅、杨柳、宣卫廉认为公司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等会议程序文件侵害了其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 (2017) 皖 0291 民初 5038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公司原内部股东之间的转让，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和表决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该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杰收回自然人股东费维龙、刘仁礼、曹成、许永胜、张忠、王春龙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 (2017) 皖 0291 民初 3980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未依据法律法规向公司其他股东履行通知义务且未取得原告的意见，损害了原告的优先购买权和表决权，判决撤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杰将其持有公司 5% 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按照前述判决，张恒春有限于 2018 年 6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撤销前次工商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 2. 赵志强与公司关于股东出资纠纷的诉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赵志强在经公司多次催告的情况下一直未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履行出资义务。根据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的（2016）皖02民终2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赵志强从控股股东受让取得的1%股份应当向公司履行出资价款缴纳义务；根据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2017）皖02民终1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赵志强通过管理层收购取得的2%股份应当向公司履行出资价款缴纳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经公司申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皖0291执903号），裁定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监局协助办理赵志强股东除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并执行完毕。

#### （五）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之外，公司前身张恒春有限成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及出资纠纷均已经审理终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国有资产改制程序已经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名称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张恒春药业	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露剂,合剂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研发、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植物提取物、保健品、化妆品、畜禽饲料添加剂的研发、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控的),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科技	药品、保健品、化妆品技术研发、转让、推广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市场策划、营销咨询及信息服务;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茶制品、代用茶、糖果制品、农副食品研发、销售(含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消毒用品、母婴用品、药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健身器材、汽车用品(除危险化学品)、家具用品、计生用品、保健用品、灯具、玩具、针纺织品、鞋帽、文体用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文化产品,工艺美术品、艺术品(除文物)的设计、制作、加工及销售(含网上销售);健康管理咨询(除医疗诊断),医疗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养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恒春亳州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

的必要的批准、许可或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张恒春 药业	GR202234000786	2022.10.18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医药科技	GR202234001316	2022.10.18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2) 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张恒春 药业	皖 20160203	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露剂，合剂	2022.01.13- 2025.12.3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张恒春 药业	SC1143402 1205041	调味品、饮料、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其他食品（膏滋）	2022.02.07- 2025.12.03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张恒春 药业	（皖）-非 经营性- 2021-0115	—	2022.02.24- 2026.09.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医药科技	JY1340293 001742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021.07.19- 2025.04.08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颁证机关
						监督管理局

###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颁证机关
1	医药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39 号	2020.12.08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证书参见《法律意见》之“附件一：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证书”。

综上所述，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该等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可预见的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 (二)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以及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056.49	99.72%	31,339.10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91.75	0.28%	32.14	0.10%
合计	<b>33,148.24</b>	<b>100.00%</b>	<b>31,371.24</b>	<b>100.00%</b>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稳定。

#### （四）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 如《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如《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专职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队伍稳定。

4.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已给予特别说明的情况以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相符，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

经营的情况；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稳定，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伟杰	直接持有公司80.5817%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1.王伟杰”。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昌共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恒昌富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医药科技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	张恒春亳州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科技、张恒春亳州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伟杰	公司董事长
2	郑勇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黄道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王忱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叶邦银	公司独立董事
6	周选围	公司独立董事
7	毕功兵	公司独立董事
8	张忠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宋平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	汤伟	公司监事
11	程良成	公司副总经理
12	王昌兵	公司副总经理
13	陈赋	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除上述人员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公司的关联方。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银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叶邦银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六合区帮赢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公司独立董事叶邦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新疆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欣叶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安徽惠州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系公司的关联方。

##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马资本	王伟杰曾经持有100%股权，王伟杰曾经担任董事，2022年7月注销
2	张恒春国药	王伟杰曾经持有100%股权，王伟杰、张忠、郑勇曾经担任董事，2022年9月注销
3	华实投资	王伟杰曾经持有100%股权，王伟杰、张忠、郑勇曾经担任董事，2022年7月注销
4	香港杰美生	王伟杰曾经持有100%股权，王伟杰、张忠、郑勇曾经担任董事，2022年8月注销
5	医药公司	公司曾经直接持股100%并于2022年4月退出，2022年11月注销
6	司辰昱霄	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于2022年6月派生分立的公司
7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汤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10月离任
8	王玉霞	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总经理
9	朱伟政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离任
10	钱海英	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月离任

##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众环审字（2024）0300714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供货方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张恒春药业	司辰昱霄	口罩、消毒液	0.55	—

根据公司与司辰昱霄签署的采购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采购付款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及内部员工自用需要向司辰昱霄采购口罩及消毒液，报告期内公司向司辰昱霄采购上述产品的金额占该年度公司采购同类产品金额总额的比例低于 0.01%，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双方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相对方	主要内容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恒春药业	司辰昱霄	中成药产品	4.14	1.40

根据公司与司辰昱霄签署的销售合同、业务付款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向司辰昱霄销售中成药产品的金额占该年度公司销售中成药产品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0.02%，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中成药产品的定价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除外）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方/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王伟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芜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011900001157号)	担保方为债权方与医药公司一定期限内连续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150	2020.01.01-2023.01.01
王伟杰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208075720202020979)	担保方为债权方与张恒春药业一定期限内连续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50	2020.10.21-2023.10.21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及对应的担保协议、资金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应银行的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担保

期间的连续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增信措施，属于银行融资的惯常担保模式和要求。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9.26	308.55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司辰昱霄	1.10	1.13

##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就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履行决策程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予以回避，其他非关联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

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涉及本议案表决的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就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 1. 《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2. 《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等制度，对本次挂牌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张恒春药业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张恒春药业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张恒春药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张恒春药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张恒春药业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将严格遵守《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张恒春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张恒春药业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张恒春药业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张恒春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张恒春药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张恒春药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张恒春药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张恒春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张恒春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张恒春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张恒春药业赔偿。

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张恒春药业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恒昌共创、恒昌富享，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张恒春药业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经营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为避免对张恒春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张恒春药业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张恒春药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张恒春药业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张恒春药业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张恒春药业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

张恒春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张恒春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张恒春药业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 (2)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张恒春药业来经营。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张恒春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张恒春药业所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前往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 1. 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到期日	用途	他项权利
1	张恒春药业	经济开发区凤鸣湖北路等4套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59866号	出让	33,333.46	21,074.64	2050.08.1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	张恒春药业	开发区银湖波尔卡大街1#楼303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59789号	出让	60,317.42	59	2037.03.2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到期日	用途	他项权利
3	张恒春药业	镜湖区九华山路171#1幢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8号	出让	923.98	311.22	2045.08.01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否
4	张恒春药业	镜湖区中山路商贸大厦11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2号	出让	8,344.35	95.07	2048.06.23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否
5	张恒春药业	鸠江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116号8#库房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6号	出让	33,445.77	2,865.06	2059.11.26	工业用地/仓储	否
6	张恒春药业	镜湖区中二街8#位综合楼9#门面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50号	出让	3,370	188.79	2036.10.27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否
7	张恒春药业	镜湖区三泰商业广场1层23#门面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7号	出让	7,822.50	99.74	2035.11.28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否
8	张恒春药业	鸠江区新裕路20号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51号	出让	133.20	133.2	2045.08.01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否
9	张恒春药业	镜湖区团结三村综合楼底层门市部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9号	出让	5,766	122.47	2045.08.01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否
10	张恒春药业	镜湖区香苑1幢9室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5号	出让	1,322.25	41.35	2045.08.01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否
11	张恒春亳州	月季路北侧、仙翁路西侧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615号	出让	68,465.70	/	2067.09.05	工业	否

注：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实际经营地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0号，与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59866号）登记的坐落位置“经济开发区凤鸣湖北路等4套”不一致，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登记位置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情况系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系统原因导致公司位置登记错误因导致公司位置登记错误，不会影响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公司新品研发的需要，公司成立了芜湖恒春艾姆生草本产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在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0 号厂区建造了一幢二层临时厂房拟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后由于前述新品研发业务未实际开展，公司未实际使用该栋建筑进行办公或生产运营。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持有该临时厂房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359866 号），该临时厂房所在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临时厂房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临时厂房建筑面积为 1,080 平方米，占公司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0 号厂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足 5%，且为公司的非主要经营性资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从未实际使用过该临时厂房，该临时厂房处于闲置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临时厂房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79,555.6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足 0.11%。公司定期对厂区内厂房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隐患，若上述临时厂房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芜湖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wuhu.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临时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

##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1	张恒春药业	芜湖海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芜湖海通医药物流产业园 12#楼二层	2023.07.01-2024.06.30	否
2	张恒春药业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凤鸣湖南路信德华府小区 15-1-506、15-1-807	2023.11.18-2024.11.17	否
3	张恒春药业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凤鸣湖南路信德华府小区 15-1-904、15-1-907、15-1-1102	2023.11.30-2024.11.29	否
4	张恒春药业	张德福	芜湖市鸠江区凤鸣湖南路信德华府小区 16-2-801	2023.08.15-2024.08.14	否
5	张恒春药业	牛文斌	芜湖市鸠江区凤鸣湖南路信德华府小区 17-2-301	2023.08.15-2024.08.14	否
6	张恒春药业	吴宾	芜湖市鸠江区凤鸣湖南路信德华府小区 21-2-1002	2023.08.30-2024.08.29	否
7	张恒春药业	晋康	芜湖市鸠江区凤鸣湖南路信德华府小区 26-3-1402	2023.08.15-2024.08.14	否
8	张恒春药业	张杰	凤凰城水云间 19-1-201	2024.06.15-2025.06.14	否
9	张恒春药业	卢峰	凤凰城水云间 8-3-501	2024.05.28-2025.05.27	否
10	张恒春药业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全科技工业园 C 区二层、三层共八间	2024.01.01-2024.06.30	否
11	医药科技	芜湖满仓网络有限公司	清水产业园 8 号 D101	2024.01.02-2024.12.31	否

(1) 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产权方同意对外出租的书面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凤鸣湖南路信德华府小区 15-1-506、15-1-807、15-1-904、15-1-907、15-1-1102 房产的产权方为田王星、朱青青、徐炳芬、潘晓林，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房屋产权方同意出租房产的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医药科技承租的位于清水产业园 8 号 D101 的房产暂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无法核实该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以及出租方芜湖满仓网络有限公司是否有对外出租房屋的处分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

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三百零一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承租的房屋产权系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医药科技部分商品库存使用，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医药科技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医药科技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公司承租的房产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

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医药科技因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前述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正在承租的房屋相关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计 156 项，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 2. 注册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效状态专利权合计 89 项，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附件三：公司拥有的注册专利”。

###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张恒春药业	皖 ICP 备 2021015503 号-1	zhanghengchun.com	1999.07.15	2026.07.1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了相关权属登记，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无形资产尚处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三）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审批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张恒春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张恒春亳州	2206-341665-04-01-732324	高环表 [2023]4 号	地字第 34160020 2200099BW 号	建字第 3416002023 00065BW 号	3416032023 06070401

经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公司已就上述在建工程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

###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清单、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6,228.62	3,163.37	—	3,065.26
2	机器设备	1,877.90	496.71	—	1,381.19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	运输设备	503.57	284.38	—	219.19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3.95	530.97	—	202.98
合计		<b>9,344.05</b>	<b>4,475.43</b>	—	<b>4,868.62</b>

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主要固定资产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医药科技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	张恒春亳州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 1. 医药科技

公司名称	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RYN82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伟杰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0 号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66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药品、保健品、化妆品技术研发、转让、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市场策划、营销咨询及信息服务；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茶制品、代用茶、糖果制品、农副食品研发、销售（含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消毒用品、母婴用品、药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健身器材、汽车用品(除危险化学品)、家具用品、计生用品、保健用品、灯具、玩具、针纺织品、鞋帽、文体用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文化产品，工艺美术品、艺术品（除文物）的设计、制作、加工及销售（含网上销售）；健康管理咨询（除医疗诊断），医疗信息咨询（除

	医疗诊断），养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张恒春亳州

公司名称	安徽张恒春药业（亳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8P2H2F7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伟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月季路 38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综上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收货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张恒春药业	山西复盛公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合同》	中成药销售	框架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1.01-2023.12.31

序号	供货方	收货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2	张恒春药业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协议》	中成药销售	框架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1.01.01-2023.12.31
3	张恒春药业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合同》	中成药销售	框架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1.01-2023.12.31
4	张恒春药业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合同》	中成药销售	框架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0.10.20-2022.12.31
5	张恒春药业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中药丸剂销售	框架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6	张恒春药业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中成药销售	框架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7	张恒春药业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七年度购销合同书》	中成药销售	框架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2.10.01-2027.12.31
8	张恒春药业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中药丸剂销售	框架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多个客户主体开展业务的情形，以其中销售额最大的单个主体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作为重大合同进行披露。

##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张恒春药业	安徽省君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中药材	框架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2	张恒春药业	安徽家和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中药材	框架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3	张恒春药业	安徽省繁昌县友谊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包材	框架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4	张恒春药业	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中药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5	张恒春药业	安徽百味堂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中药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6	张恒春药业	亳州隆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中药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7	张恒春药业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中药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8	张恒春药业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中药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9	张恒春药业	安徽省繁昌县友谊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包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10	张恒春药业	安徽家和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中药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融资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或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110102107201000001号）	医药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芜支行	150	2021.07.20-2022.07.20	保证、抵押担保

### 4.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担保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合并范围内主体提供保证担保除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072500001275号）	张恒春药业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芜支行	3,850.77	2019.07.25-2024.07.25	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208075720200201021）	医药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2020.10.21-2023.10.21	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208075720202020979）	王伟杰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	2020.10.21-2023.10.2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011900001157号）	王伟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芜支行	2,150	2020.01.01-2023.01.0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5.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在建工程主要合同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设计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张恒春亳州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张恒春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综合仓库和倒班宿舍楼	5,759.40	2023.05-2023.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张恒春药业及其子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众环审字（2024）0300714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众环审字（2024）0300714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款项构成	金额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	39.31
	员工备用金	4.83
	其他	16.22
	<b>小计</b>	<b>60.36</b>
	减：坏账准备	14.44
	<b>合计</b>	<b>45.92</b>
其他应付款	押金保证金	41.70
	其他	1.78
	<b>合计</b>	<b>43.48</b>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 1. 公司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 2. 公司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医药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外部行业环境的影响，医药公司未能达到预期经营效果且持续亏损，公司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集中资源扩大主营业务经营的考虑，拟对外转让医药公司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2022年4月7日，公司与原医药公司总经理王玉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医药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王玉霞，股权转让后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王玉霞承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对外转让医药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医药公司的相关房屋资产已由张恒春药业收购，部分人员进行遣散，剩余部分人员进入医药公司派生分立后的公司司辰昱霄任职，债务由医药公司和司辰昱霄共同承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 （二）公司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东名称变更、董事会人数变更等信息。

2. 2023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王伟杰分别将其持有公司0.75%股份、0.9833%股份转让给湖州浙矿、湖州诺祁；同意岭澜基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1446万元、西部基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2.2892万元，全体股东表决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九项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结构而予以修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公司制定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并将在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核准并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1.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比例不低于1/3。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兼任；分层次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采供部、生产部、营销中心、技术管理部（研究院）、设备部、质量管理部、行政部、审计监察部等多个职能部门。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张恒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由于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并选举了1名监事，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职权和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及表决程序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股东、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法》以及张恒春有限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张恒春药业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挂牌后适用的制度。上述文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会议、10次董事会会议和7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为王伟杰、郑勇、王忱玉、黄道品、叶邦银、周选围、毕功兵，其中王伟杰为董事长，叶邦银、周选围、毕功兵为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为张忠、汤伟、宋平，其中张忠为监事会主席，宋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郑勇，副总经理王忱玉、程良成、王昌兵、陈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道品。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 1. 公司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分别为王伟杰、郑勇、张忠、黄道品、王忱玉，其中王伟杰为公司董事长。

（2）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调整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叶邦银、周选围、毕功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解除聘任原董事张忠。

### 2. 公司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分别为钱海英、汤伟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宋平，其中钱海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公司选举张忠为监事，解除聘任原监事钱海英。

### 3.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郑勇，副总经理为王忱玉、程良成、王昌兵、黄道品，其中黄道品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朱伟政。

(2)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因原财务负责人朱伟政离职，聘任黄道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2024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陈赋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变化系因相关人员离职、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目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叶邦银、周选围、毕功兵，公司已与前述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众环审字(2024)0300714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和房屋出租收入分别按 13%、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6	企业所得税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恒春药业	15%	15%
医药科技	15%	15%
张恒春亳州	20%	20%
医药公司	—	2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400078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

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 2022 年 10 月 18 日，医药科技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400131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医药科技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现已废止)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 13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法规的规定，张恒春亳州符合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依据、相关财政补贴款转账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	法规依据
1	张恒春药业	股改补助	4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芜政秘〔2020〕72号）
2	医药科技	研发补助	50.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政秘〔2021〕343号）
3	医药科技	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	33.15	《关于印发支持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商流〔2021〕360号）
4	张恒春药业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27.62	《关于开展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兑付工作的通知》
5	医药科技	开门红补助	2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的通知》（芜政办秘〔2022〕7号）
6	张恒春药业	稳岗及扩岗补贴	10.76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76号） 《芜湖市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告》 《关于印发经开区“百分之一工作法”2022年春节期间稳生产稳就业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开管〔2022〕5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的通知》（芜政〔2020〕46号）
7	张恒春药业	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5.30	《关于开展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兑付工作的通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的通知》（芜政〔2020〕46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8	张恒春药业	其他零星补助	1.42	—
合计			548.25	—

## 2.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	法规依据
1	张恒春药业	企业上市补助	56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芜政〔2020〕72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皖财金〔2022〕1192号）
2	张恒春药业	支持中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235.00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2年度第二批安徽省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计划相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27号）
3	张恒春药业、	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51.7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2-2023）的通知》（芜政〔2022〕



	医药科技			23号) 《中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产业发展“1+2+7”系列政策的通知》(开工(2021)23号)
4	医药科技	规上企业财政补助	25.00	《中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产业发展“1+2+7”系列政策的通知》(开工(2021)23号)
5	医药科技	芜湖市支持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13.25	《关于印发芜湖市支持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2022-2023年)的通知》(芜商流[2023]93号)
6	张恒春药业、医药科技	稳岗及扩岗补贴	9.05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芜湖市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7	张恒春药业	研发投入奖励	10.64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19年)的通知》(芜政[2019]36号)
8	张恒春药业	其他零星补助	0.03	—
合计			904.67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 (四)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众环审字(2024)0300714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行的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公司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易地GMP改造项目	批准文号：环监函[2003]404号 批准日期：2003年12月12日 批准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开整验收[2007]111号 批准日期：2007年7月16日 批准机关：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中成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批准文号：芜自贸环审[2024]25号 批准日期：2024年4月3日 批准机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中，尚未验收
张恒春亳州	张恒春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批准文号：高环表[2023]4号 批准日期：2023年1月9日 批准机关：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中，尚未验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根据现行的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 2. 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本所经办律师登录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wuhu.gov.cn>）并查询其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2022年度被列入芜湖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重点排污类别为“水”。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公司属于前述规定中分类管理的“二十二、医药制造业”之“56、中成药生产”，实行简化管理。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登记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排水许可证》	2020 字第 021 号	2020.07.20- 2025.07.19	芜湖市城市 管理局
2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719963211N001R	2021.04.29- 2026.04.28	芜湖市生态 环境局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告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wuhu.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ah.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接受监管部门飞行检查的相关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查询，公司曾经持有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MP）证书，证书编号：AH20190571，有效期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因此，公司 GMP 证书到期后将不再续期，监管部门将通过日常监管，持续监督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告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具体为：“公司将继续聚焦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持‘百年张恒春，百姓贴心药’的理念，在定位于‘丸剂专家’的同时，充分发掘胶囊剂、颗粒剂等其他剂型的产品潜力，致力于成为在中药领域国内领先的中成药生产企业。

公司将以《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发布为契机，紧跟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以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为依托并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以亳州生产基地未来顺利投产为产能提升的保障，填补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中的短板，持续巩固公司中药产品的市场地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 （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判决书、裁定书等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检查通知及整改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查询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起因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存在风险隐患而被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8月31日，根据外省提供的企业包装标签差错问题线索，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有因检查的通知》，决定于2023年9月1日至9月2日对公司实施有因检查。

2023年9月1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出具《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通知书》（皖药监药暂停〔2023〕7W-1号），因公司生产的保和丸（批号：2304131）存在贴签错误，且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存在风险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公司收到通知后立即暂停生产全部生产范围的产品。

2023年9月-10月,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专项检查组进驻公司并对公司标签管理情况及公司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开展专项检查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公司针对上述标签错误问题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主动召回相应涉案批次药品,并对专项检查组提出的待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按方案逐一落实整改。

2023年11月2日,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向公司出具了《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皖药审查生产〔2023〕116号),经综合评定,“丸剂(水蜜丸、浓缩丸)(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和质量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2023年11月2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出具《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解除通知书》(皖药监药停解〔2023〕7W-1号),决定解除公司全部生产范围的产品暂停生产措施。

2023年12月13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号),认定本公司在保和丸(批号:2304131)生产过程中,包装标签管理系统不能有效运行,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调查处理不到位,对用户投诉管理不规范、处置不到位,应定性为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的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面召回相关产品并及时整改,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相关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主管部门综合裁量后已解除公司全部生产范围的产品的暂停生产措施,恢复公司生产,相关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报形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公司

本次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不属于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

根据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收到暂停生产通知书后召回相关产品并及时整改，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未造成严重后果，主管部门综合裁量后已解除公司全部生产范围的产品的暂停生产措施，恢复公司生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且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不构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报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等网站公开查询网络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审阅工作，特别审阅了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张恒春药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经办律师: 潘磊阳  
潘磊阳

2024年6月21日

##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颁证机关
1	张恒春药业	安神补心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129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张恒春药业	补中益气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127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张恒春药业	柏子养心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34020946	2025.02.1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张恒春药业	附子理中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117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张恒春药业	归脾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34020114	2025.05.1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张恒春药业	桂附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5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张恒春药业	藿香正气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6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张恒春药业	逍遥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1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张恒春药业	知柏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7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张恒春药业	杞菊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128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张恒春药业	保和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122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张恒春药业	纯阳正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34020112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张恒春药业	肺结核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4020948	2025.05.1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张恒春药业	六味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0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张恒春药业	明目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3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张恒春药业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34020121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张恒春药业	十全大补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8	2025.05.1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张恒春药业	石斛夜光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34020954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张恒春药业	天王补心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34020119	2025.05.1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张恒春药业	香砂六君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4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张恒春药业	香砂养胃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2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张恒春药业	小金丸	丸剂（糊丸）	国药准字 Z34020111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颁证机关
23	张恒春药业	小儿回春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34020126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张恒春药业	黄连上清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103	2025.06.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张恒春药业	黄杨宁片 (0.5mg)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950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张恒春药业	黄杨宁片 (1mg)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951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张恒春药业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100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张恒春药业	利胆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124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张恒春药业	羚翘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105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张恒春药业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030	2025.08.1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张恒春药业	补肾强身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123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张恒春药业	银翘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104	2025.04.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张恒春药业	三七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953	2025.02.1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	张恒春药业	三七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952	2025.04.2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张恒春药业	三七伤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031	2025.06.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张恒春药业	桑菊感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102	2025.04.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张恒春药业	穿心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139	2025.04.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张恒春药业	复方桔梗止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101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张恒春药业	妇科十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029	2025.09.2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张恒春药业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947	2025.08.1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张恒春药业	感冒退热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949	2025.08.1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张恒春药业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106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张恒春药业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34022167	2025.06.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张恒春药业	小柴胡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118	2025.06.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张恒春药业	阿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107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颁证机关
46	张恒春药业	川贝枇杷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120	2025.04.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张恒春药业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4022166	2025.05.1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张恒春药业	断血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70011	2025.08.1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	张恒春药业	补肾强身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4020033	2025.06.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张恒春药业	恒制咳喘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4020032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张恒春药业	全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4020034	2025.08.1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2	张恒春药业	十七味填精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B20020563	2025.06.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	张恒春药业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110	2025.09.2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4	张恒春药业	金银花露	露剂	国药准字 Z34020036	2026.02.2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5	张恒春药业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037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6	张恒春药业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099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7	张恒春药业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109	2025.09.2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张恒春药业	养血安神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041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张恒春药业	治咳枇杷露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042	2025.07.2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0	张恒春药业	蛇胆川贝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34020035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1	张恒春药业	生脉饮	合剂	国药准字 Z34020038	2026.03.0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2	张恒春药业	十全大补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34020040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3	张恒春药业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34020039	2029.04.2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	张恒春药业	降糖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64097	2026.06.1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5	张恒春药业	枇杷止咳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73216	2026.06.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6	张恒春药业	参苓白术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34020498	2025.10.2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7	张恒春药业	龙胆泻肝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90	2025.03.25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	张恒春药业	防风通圣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504	2025.06.11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颁证机关
69	张恒春药业	开胸顺气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61020417	2027.06.16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0	张恒春药业	人参健脾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2023464	2025.02.27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1	张恒春药业	橘红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2023477	2025.02.27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2	张恒春药业	槐角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22	2025.06.23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春清糖	61570436	27	张恒春药业	2022.06.21-2032.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恒春清糖	61610000	35	张恒春药业	2022.09.07-2032.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恒春清糖	61581343	9	张恒春药业	2022.09.07-2032.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恒春清糖	61575928	28	张恒春药业	2022.08.28-2032.0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恒春清糖	61573065	4	张恒春药业	2022.06.21-2032.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恒春清糖	61570381	21	张恒春药业	2022.08.28-2032.0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恒春清糖	61570113	24	张恒春药业	2022.07.21-2032.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恒春清糖	61558513	25	张恒春药业	2022.08.28-2032.0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恒春伊白	42026292	43	张恒春药业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恒春伊白	42021548	31	张恒春药业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恒春伊白	42004196	5	张恒春药业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恒春伊白	42001710	33	张恒春药业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恒春伊白	42020621	29	张恒春药业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恒春伊白	42023651	32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恒春安睡梦	42004452	31	张恒春药业	2020.08.28-2030.0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恒春安睡梦	42015452	43	张恒春药业	2020.08.28-2030.0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恒春佑视力	42004207	5	张恒春药业	2020.08.28-2030.0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恒春佑视力	42023590	29	张恒春药业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恒春佑视力	42015438	33	张恒春药业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恒春佑视力	42015408	31	张恒春药业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恒春佑视力	42015401	30	张恒春药业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恒春佑视力	42012019	32	张恒春药业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恒春佑视力	42002126	43	张恒春药业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b>張恒春</b>	35761999	28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b>張恒春</b>	35761992	25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35761987	24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張恒春	35761482	4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35760701	27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	張恒春	35760699	18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35760196	4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35759518	28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35758725	41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35758715	25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35758330	18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	張恒春	35757685	24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		35757679	3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	張恒春	35757678	3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張恒春	35757229	27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9		35520295	35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0	張恒春	35520221	31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1		35518530	10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2	張恒春	35517040	25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3		35516968	11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4		35514569	32	张恒春药业	2021.01.07-2031.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5		35514485	33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6		35514458	31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7	張恒春	35514355	21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8		35513119	25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9	張恒春	35512710	9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張恒春	35510457	43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1	張恒春	35507486	11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2		35507176	44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3		35506900	5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4		35506871	3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5		35506049	21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6		35505595	43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7	張恒春	35501598	41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8		35498903	29	张恒春药业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9		35518495	9	张恒春药业	2020.08.28-2030.0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0	張恒春	12702854	10	张恒春药业	2024.10.21-2034.10.20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61	張恒春	12702792	44	张恒春药业	2024.10.21-2034.10.20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張恒春	12702783	3	张恒春药业	2024.10.21-2034.10.20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63	張恒春	12702718	30	张恒春药业	2024.10.21-2034.10.20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64	張恒春	12702600	29	张恒春药业	2024.10.21-2034.10.20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65	張恒春	12541991	35	张恒春药业	2024.10.07-2034.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6	張恒春	8100538	35	张恒春药业	2021.03.28-2031.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7	張恒春	8100529	30	张恒春药业	2021.03.14-2031.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8	張恒春	8100524	5	张恒春药业	2021.03.14-2031.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9	張恒春	1338330	5	张恒春药业	2019.11.28-2029.11.27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70	公和興	28330880	35	张恒春药业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1	公和興	28345098	26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2	公和興	28345074	25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3	公和興	28344805	11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公和興	28343529	21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5	公和興	28340245	17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6	公和興	28339988	28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7	公和興	28339785	18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8	公和興	28339402	8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9	公和興	28337477	44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0	公和興	28337373	37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1	公和興	28337296	38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2	公和興	28337087	9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3	公和興	28336662	2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4	公和興	28332790	40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5	公和興	28332662	23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公和興	28332648	22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7	公和興	28331772	4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8	公和興	28330174	16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9	公和興	28330097	39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0	公和興	28329927	10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1	公和興	28329185	7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2	公和興	28328752	6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3	公和興	28327742	27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4	公和興	28327221	3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5	公和興	28327020	41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6	公和興	28326202	24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7	公和興	28325641	29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公和興	28325557	20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9	公和興	28325537	19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0	公和興	28325379	43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1	公和興	28325337	36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2	公和興	28325293	31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3	公和興	28324788	15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4	公和興	28322076	30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5	公和興	28320625	45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6	公和興	28320524	32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7	公和興	28320356	14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8	公和興	28320337	13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9	公和興	28317495	1	张恒春药业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公和興	28323393	5	张恒春药业	2018.11.21-2028.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1	公和興	28337316	34	张恒春药业	2018.11.21-2028.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2	公和興	28340524	42	张恒春药业	2018.11.21-2028.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3	公和興	28341785	12	张恒春药业	2018.11.21-2028.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4	興和公	18734179	29	张恒春药业	2017.05.14-2027.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5	興和公	18734326	32	张恒春药业	2017.02.07-2027.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6	興和公	18734287	30	张恒春药业	2017.02.07-2027.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7	興和公	18734060	5	张恒春药业	2017.02.07-2027.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8	道材	16032099	43	张恒春药业	2016.04.28-2026.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9	道材	16030936	31	张恒春药业	2016.04.21-2026.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0	道材	16031633	35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1	道材	16031534	33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道材	16031244	32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3	道材	16030851	30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4	道材	16027884	29	张恒春药业	2016.02.28-2026.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5	道材	16027747	5	张恒春药业	2016.02.28-2026.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6	地藥	16027682	5	张恒春药业	2016.05.07-2026.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7	地藥	16032027	43	张恒春药业	2016.04.21-2026.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8	地藥	16031119	32	张恒春药业	2016.03.21-2026.0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9	地藥	16031629	35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0	地藥	16031452	33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1	地藥	16030961	31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2	地藥	16030852	30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3	地藥	16027949	29	张恒春药业	2016.02.28-2026.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宫秘	16031987	43	张恒春药业	2016.04.28-2026.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5	宫秘	16031718	35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6	宫秘	16031335	32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7	宫秘	16030731	30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8	宫秘	16028052	29	张恒春药业	2016.02.28-2026.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9	廷方	16031958	43	张恒春药业	2016.04.21-2026.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0	廷方	16031724	35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1	廷方	16031424	33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2	廷方	16031266	32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3	廷方	16030796	30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4	廷方	16028010	29	张恒春药业	2016.02.28-2026.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5	张恒春鸡药	16031854	43	张恒春药业	2016.04.28-2026.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张恒春鸡药	16031780	35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7	张恒春鸡药	16030559	30	张恒春药业	2016.03.14-2026.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8	恒春娃	4442174	5	张恒春药业	2018.04.07-2028.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9		4442173	5	张恒春药业	2018.04.07-2028.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0	恒春	4219811	5	张恒春药业	2017.10.07-2027.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1		699252	5	张恒春药业	2024.07.28-2034.07.27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52		12541999	35	张恒春药业	2015.03.21-2025.0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3	 张恒春药业	5058054	5	张恒春药业	2020.03.28-2030.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4	五草泉	4328767	32	张恒春药业	2017.03.14-2027.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5	五花泉	4328766	32	张恒春药业	2017.03.14-2027.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6		126278	5	张恒春药业	2023.03.01-2033.02.28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张恒春药业	一种治疗慢性哮喘病及哮喘急性发作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56786.0	2008.10.17-2028.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张恒春药业	一种补肾、健心脾、增强人体机能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116218.2	2009.02.20-2029.0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张恒春药业	丸剂螺旋干燥设备	发明	ZL201510949621.9	2015.12.18-2035.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张恒春药业	一种中药挥发油提取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2011182878.3	2020.10.29-2040.10.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5	张恒春药业	丸剂螺旋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1058429.2	2015.12.18-2025.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张恒春药业	滚筒式自动筛丸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89861.6	2016.01.29-2026.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张恒春药业	滚筒式燃油炒药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89867.3	2016.01.29-2026.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张恒春药业	中药材的气相置换润药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90095.5	2016.01.29-2026.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张恒春药业	中药材的热回流抽提浓缩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90097.4	2016.01.29-2026.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张恒春药业	卧式中药自动制丸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90669.9	2016.01.29-2026.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张恒春药业	新型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90670.1	2016.0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6.01.28			
12	张恒春药业	药用糖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90673.5	2016.01.29- 2026.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张恒春药业	双效酒精回收蒸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18738.4	2017.03.08- 2027.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张恒春药业	中药颗粒自动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340566.8	2017.04.01- 202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张恒春药业	中药材粉碎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720340567.2	2017.04.01- 202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张恒春药业	一种用于中药物料干燥的 热风循环烘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780784.3	2017.06.30- 2027.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张恒春药业	带有自动检测装置的中药 配液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846315.3	2017.12.26- 2027.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张恒春药业	中药软材炼药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847530.5	2017.12.26- 2027.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张恒春药业	中药切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104408.X	2018.12.14- 2028.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张恒春药业	自动化滚筒洗药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104409.4	2018.12.14- 2028.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张恒春药业	中药蒸汽灭菌辅助网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177444.9	2018.12.25- 2028.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张恒春药业	一种中药振动筛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177429.4	2019.08.30- 2029.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张恒春药业	一种中药丸剂自动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177443.4	2019.08.30- 2029.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张恒春药业	一种中药浓缩丸定量取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14772.2	2019.04.30-2029.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张恒春药业	一种胶囊及片剂自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87393.X	2019.10.23-2029.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张恒春药业	一种中药糖浆定量取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4411.9	2019.11.13-2029.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张恒春药业	一种自动化中药炼制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202020222603.7	2020.02.28-2030.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张恒春药业	一种中药加工用的粉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01857.7	2020.04.30-2030.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张恒春药业	一种中药前处理精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251340.9	2020.07.01-2030.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张恒春药业	一种用于加工动物性药材的炒药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88675.1	2020.09.02-2030.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张恒春药业	带香熏功能的医药产品展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430328.0	2020.10.28-2030.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张恒春药业	自动化的多功能医疗产品展台	实用新型	ZL202120275983.5	2021.02.01-2031.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张恒春药业	中药材炒去油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62960.0	2021.09.28-2031.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张恒春药业	中药材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63407.8	2021.11.12-2031.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张恒春药业	药丸定量取出瓶盖	实用新型	ZL202321439663.4	2023.06.07-2033.06.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张恒春药业	一种中药挥发油收集喷洒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41697.6	2023.08.30-2033.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香砂养胃丸 20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388445.6	2017.08.22-2027.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六味地黄丸 20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388466.8	2017.08.22-2027.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杞菊地黄丸 20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388920.X	2017.08.22-2027.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张恒春药业	药品盒（六味地黄丸 48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388937.5	2017.08.22-2027.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逍遥丸 20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388940.7	2017.08.22-2027.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明目地黄丸 20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389029.8	2017.08.22-2027.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张恒春药业	药品包装套装（十七味填精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730417760.7	2017.09.05-2027.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张恒春药业	药品包装套装（恒制咳喘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730417766.4	2017.09.05-2027.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张恒春药业	药品包装盒（补肾强身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730593970.1	2017.11.28-2027.2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逍遥丸 52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593981.X	2017.11.28-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保和丸 52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593984.3	2017.11.28-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藿香正气丸 52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593986.2	2017.11.28- 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杞菊地黄丸 52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593988.1	2017.11.28- 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知柏地黄丸 52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593989.6	2017.11.28- 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张恒春药业	药品包装盒（小柴胡颗粒 10 袋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594014.5	2017.11.28- 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明目地黄丸 52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594671.X	2017.11.28- 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香砂养胃丸 52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594672.4	2017.11.28- 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桂附地黄丸 52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594673.9	2017.11.28- 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附子理中丸 52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594674.3	2017.11.28- 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安神补心丸 52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594675.8	2017.11.28- 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香砂六君丸 52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594676.2	2017.11.28- 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张恒春药业	药品包装盒（枇杷止咳颗粒）	外观设计	ZL201730594677.7	2017.11.28- 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补中益气丸 52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595191.5	2017.11.28- 2027.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张恒春药业	药品包装盒（全龟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730595192.X	2017.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7.11.27			
61	张恒春药业	药品包装盒（十七味填精胶囊 24 粒盒装）	外观设计	ZL201830061070.7	2018.02.08-2028.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张恒春药业	药品包装盒（水蜜丸 96 克瓶装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830061071.1	2018.02.08-2028.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张恒春药业	药品包装盒（恒制咳喘胶囊 24 粒盒装）	外观设计	ZL201830061301.4	2018.02.08-2028.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张恒春药业	药品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15 袋装）	外观设计	ZL201830061579.1	2018.02.08-2028.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张恒春药业	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果味型 12 袋装）	外观设计	ZL201830145493.7	2018.04.11-2028.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张恒春药业	药品包装盒（288 丸 / 瓶 ×2 瓶）	外观设计	ZL202130814405.X	2021.12.09-2036.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张恒春药业	药瓶盖	外观设计	ZL202330348536.2	2023.06.07-2038.06.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医药科技	一种美容养颜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84980.8	2013.07.08-2033.07.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69	医药科技	中药粉碎灭菌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63234.8	2021.10.13-2031.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医药科技	硬质贝壳类中药材打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71723.X	2021.05.28-2031.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医药科技	一种辅料自动添加炒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823849.4	2021.04.21-2031.0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医药科技	一种新型食品包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846201.9	2021.04.23-2031.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医药科技	定量取用药瓶	实用新型	ZL202120900808.0	2021.04.28- 2031.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4	医药科技	糖浆药液生产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97704.1	2021.06.10- 2031.06.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医药科技	一种颗粒包装机稳定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13524.6	2021.03.11- 2031.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医药科技	一种固体制剂包装机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16444.6	2021.03.11- 2031.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医药科技	一种植物药渣高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08761.0	2021.03.25- 2031.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医药科技	中药材洗润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12075.5	2021.04.20- 2031.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医药科技	一种中药代用茶精选分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06913.7	2022.08.01- 2032.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医药科技	一种自动化薄层点样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51790.0	2022.09.05- 2032.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医药科技	一种中药提取液分段收集调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85092.4	2022.10.12- 2032.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医药科技	香囊（传承）	外观设计	ZL201930270316.6	2019.05.29- 2029.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医药科技	香囊（底蕴）	外观设计	ZL201930270358.X	2019.05.29- 2029.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医药科技	香囊（孝善）	外观设计	ZL201930270475.6	2019.05.29- 2029.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医药科技	香囊（旺福）	外观设计	ZL201930271018.9	2019.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9.05.28			
86	医药科技	香囊包装盒（孝善）	外观设计	ZL201930617320.5	2019.05.29- 2029.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7	医药科技	香囊包装盒（底蕴）	外观设计	ZL201930622817.6	2019.05.29- 2029.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8	医药科技	香囊包装盒（传承）	外观设计	ZL201930680233.4	2019.05.29- 2029.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医药科技	香囊包装盒（旺福）	外观设计	ZL201930689937.8	2019.05.29- 2029.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